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签名：缪伟刚 徐凌云 曾昭静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8 月 13 日